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傳真：04-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13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幸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中生”喜驅敏膜衣錠
5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945號)、批號M1394、N1077、
N1171、N1253、N1352、N1456、P1068、P1189」藥品，辦
理回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8月20日日FDA藥字第113002306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案內藥品進行第36個月安定性測試時(有一代表批號M1163)，主成分Levocetirizine Dihydrochloride含量低於成品檢規之規範值下限，故啟動回收相關批號。
- 三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：
 - 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 - (二)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: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>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


四、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處理。」，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進行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